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傅伴紅

被告 勝蜂企業有限公司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瑩萍